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OPE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0.95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6.08%，即(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32港元之較高者。

待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94港元。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 本公司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配售價1.1%之配售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而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力向承配人(彼等及其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預期將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500,000,0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項下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之配售價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6.08%，即(i)於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12港元；及(i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132港元之較高者。

配售項下之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完成後，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94港元。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為限。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上限為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全部一般授權。

###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不可抗力事件

倘存在以下情況，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按其合理意見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有任何變動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違反本公司於本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組成一系列變動之一部分)，而按配售代理合理意見對配售造成重大損害影響或使進行配售屬不智或不宜；或

(4) 本公司過往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按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上文所述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訂約方均不得就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有關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則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於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有關事項。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配套服務(其包括設計、裝修、裝飾、改動和添加、建設及其他相關業務)、健康業務以及金融服務。

預期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及93.8百萬港元。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約40百萬港元作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公佈的須予披露交易向合資企業注資，剩餘結餘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認為，配售可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應付未來任何投資機會。配售亦為拓展股東基礎及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的良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將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完成期間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
<b>主要股東</b>				
Starcro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151,111,111	30.22%	151,111,111	25.19%
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49,900,000	29.98%	149,900,000	24.98%
Voice Chose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63,988,889	12.80%	63,988,889	10.66%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35,000,000	27.00%	135,000,000	22.50%
<b>總計</b>	<b>500,000,000</b>	<b>100%</b>	<b>600,000,000</b>	<b>1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Starcross Group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梁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75%及25%。Starcross Group Limited持有的151,111,111股股份已質押予Chance Achieve Limited。
- 於本公告日期，Ample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由Soaring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aring Holdings Limited由許奇鋒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於本公告日期，Voice Chosen Investment Limited由何韻女士全資擁有。

##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並在有關條件之規限下，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並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均為「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沈潔女士及梁智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卓輝先生、謝艷斌女士及付翎女士。